湘环许决〔2026〕569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湖南株洲炎陵罗萍江抽水蓄能电厂500千伏送出工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你单位（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北路388号；法定代表人：唐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PJH1L57）提出的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书（辐射类）输变电工程行政许可申请，我厅已依法于2026年9月3日受理，于2026年9月17日起开展了技术评估，并完成受理公示和拟审批公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提交的《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书》及有关材料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二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我厅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二、湖南株洲炎陵罗萍江抽水蓄能电厂500千伏送出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湖南省株洲市炎陵县、郴州市资兴市。建设内容包括水城500kV变电站500kV间隔扩建工程、罗

萍江抽水蓄能电站～水城500kV线路工程。

（一）水城500kV变电站500kV间隔扩建工程

水城500kV变电站本期扩建500kV出线间隔1个(至罗萍江抽水蓄能电站)，配置1组120Mvar高压并联电抗器，配套新建1座有效容积为24m^3的高抗事故油池；本期工程在变电站围墙内预留场地进行，不新征用地。

（二）罗萍江抽水蓄能电站～水城500kV线路工程

新建罗萍江抽水蓄能电站～水城500kV变电站线路工程，新建单回架空输电线路路径全长约77.8km，立塔206基。

根据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对本工程的环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关于〈湖南株洲炎陵罗萍江抽水蓄能电厂500千伏送出工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的报告》(湘辐评〔2026〕41号)，建设单位在落实环评报告书及专家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我厅同意该工程按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工程地点、规模、性质建设。

三、在本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生态环境管理，文明施工。落实环评报告书中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施工方法，避免夜间施工；妥善处置工程弃土和建筑垃圾；施工中产生的废水应收集处理，不得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采用成套系统处理，

达标后回用；应尽量减少对地表的扰动，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严格落实野生保护动物保护措施，减少施工干扰。

（二）本工程线路跨越程江、永乐江、上芬水库等地表水体时，采用一档跨越，不在河道、水库管理范围内立塔。穿越资兴市回龙山瑶族乡半垅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段时，禁止施工活动进入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牵张场、材料堆场等施工临时场地应尽量避免布置于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确需布置在保护区内的，应布置在远离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处，并布置在塔基占地范围或附近植被稀少处，尽量减少临时占地面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均不得布置机械维修和冲洗设施；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区域进行清理，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生态保护红线内：设置施工控制带，对施工场地四周进行围护、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活动范围，必要时使用地表铺垫（如彩条布、草垫、钢板垫等）；除必要的杆塔永久占地外，尽量减少临时占地，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设置施工营地、牵张场等；在塔材堆放区、组装区、起吊区及工器具堆放区铺设草垫或棕垫以及枕木，防止塔材摆放、撬动组装、起吊作业时破坏地表植被；临时施工区采用永临结合的方式，充分利用塔基征地范围及沿线植被覆盖率较低的区域；采用无人机、索道等环境友好型材料运输方式，限制大型机械进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施工；空中架线选择无人机、飞艇等环境友好型施工工艺；施工结束后及时对红线区内施工迹地进行土地整治与生态恢复，尽量恢复原有植被和地

貌并加强后期维护。

（三）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工程建成投运后电磁环境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标准限值要求。

（四）确保工程建成投运后变电站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变电站、线路沿线噪声敏感目标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五）本工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相关法规标准贮存、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收集、利用或处置。

（六）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生态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本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本工程开工建设的，其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五、本工程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生态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生态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相关信息。

六、请在收到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生态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送至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郴州市生态环境局，本工程由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郴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日常生态环境监管工作。

你单位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相关法律法规内容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6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

相关法律法规内容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抄送： 湖南省辐射环境监督站，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郴州市生态环境局。